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36725	16中材01	155211	19建材03
136726	16中材02	155307	19建材05
136977	17中材02	155342	19建材07
143328	17中材03	155585	19建材09
143183	17建材02	155629	19建材11
143924	17建材Y2	155706	19建材12
143590	18建材04	155708	19建材14
143981	18建材Y2	163943	20建材Y1
143687	18建材06	163255	20建材01
143722	18建材08	175256	20建材Y2
143470	18建材10	175371	20建材Y5
143999	18建材Y4	175372	20建材Y6
136947	18建材Y5	188000	21建材01
136948	18建材Y6	188123	21建材Y1
143545	18建材11	188124	21建材Y2
143568	18建材12	188237	21建材Y4
155164	19建材01	188520	21建材03
155165	19建材02	188519	21建材04
155962	19建材Y1	188369	21建材Y7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及总裁变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了《更换总裁及董事调职》公告，就公司董事及总裁人事变动的事项进行了披露。具体公告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并宣布，因工作需要，自2021年8月27日起，彭寿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总裁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拟聘任其为本公司总工程师及首席科学家，任期自2021年8月27日起，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就其董事

职位有权重选连任。根据本公司董事长提名，拟聘任常张利先生为公司总裁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并将常张利先生由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就其董事职位有权重选连任。彭寿先生已经确认其与董事会概无意见分歧，亦概无其他有关更换总裁及董事调职的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

彭寿先生自 2018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总裁以来，始终保持饱满的工作热情，恪尽职守、勇于担当，以卓越的专业水平、优秀的领导智慧和雷厉风行的工作态度，带领本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国内外复杂形势、新冠肺炎疫情等带来的各种风险挑战，不断完善水泥、新材料、工程服务三足鼎立的发展格局，本公司经营业绩屡创新高，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立足“三新”，充分发挥在科技领域的优势特长以及行业影响力，全面推进本公司科技创新。本公司董事会仪此对彭寿先生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本公司新任执行董事及总裁常张利先生的简历情况如下：

常张利先生，1970 年 12 月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总裁。常先生在建材行业累积了丰富的业务及管理经验，参与本公司全球发售及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增发、资本运作、业务重组、公司治理等主要事宜。常先生自 2018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6 年 4 月至今任西南水泥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至今任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5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先生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西南水泥副董事长，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6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05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常先生历任北新建材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常先生于 1994 年 7 月获武汉工业大学（现为武汉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 2005 年 7 月获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位工程师。常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副理事长。常先生曾获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常张利先生获委任为及调职后，在其任期内将不会从本公司领取任何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本公告日期，常张利先生已确认其（1）并无出任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他职位；（2）与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3）并无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及（4）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职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

于本公告日期，常张利先生已确认概无任何数据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 13.51(2)(v)条须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常张利先生的委任及调职之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总裁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